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	2024/9/1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22万股-130.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7768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5.22万股至13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至0.8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5.22万股至130.43万股	0.41%至0.82%	1,500万元至3,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460,000	69.04	111,112,200	69.45	111,764,300	69.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540,000	30.96	48,887,800	30.55	48,235,700	30.15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69,493.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883.62万元，货币资金103,544.19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64%、2.00%、2.90%。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确认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7768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转股价格：20.28元/股

●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 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3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25元/股）的情形，满足《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4日起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0.28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自2024年4月3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25元/股）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东亚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4日起重新起算。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泽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三门善祥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19.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同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4年6月24日，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拟成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8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缴款通知书》，已完成合伙企业首期9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即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缴付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缴付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通知，药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三门善祥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E0HNBG9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菲菲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5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药证公司实缴出资。

2、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2.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因经营需要，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直接租赁的方式在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含）36个月，用于飞驰科技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拟为上述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承担42.67%的连带保证责任，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853.4万元；飞驰科技全资子公司云浮市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飞驰”）为上述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2,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667%	92.30%	17,673.99	853.4	208,658.28	18,527.39	0.0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成立日期：2001-02-27；

注册资本：27,691.0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红兴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6667%；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333%；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3333%；珠海横琴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33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59,359.33万元，负债合计238,044.2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33,768.4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3,601.09万元，净资产21,315.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05.46万元，利润总额-16,447.42万元，净利润-13,516.3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合计251,971.84万元，负债合计232,571.9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28,712.83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3,088.10万元，净资产19,399.88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428.92万元，利润总额-3,318.91万元，净利润-2,092.25万元。

经查询，飞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云浮飞驰为飞驰科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持有飞驰科技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事项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飞驰科技董事会由公司控制，公司了解其发展和经营状况，能够对飞驰科技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组织其他股东为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沟通难度较高、时间成本较大，可能影响飞驰科技的日常经营效率。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08,658.2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5,61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46.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79）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79）召开，公司董事长蹇顺，独立董事狄文，董事会秘书朱溧，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1：蹇董事长您好，千金发展之路一直较为平稳，这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显然在目前的市场是不合适的，公司前几年投资的产业基金已经显然是存在问题的，做好自身平稳发展，把千金卫生用品搞好，如要收购可以用公司账上的现金进行收购，这样可以不增加股份而稀释公司业绩，待到业绩提升，估值提高再进行优质资产并购，您是公司掌舵人，希望您能认真考虑并把公司业绩经营的越来越好。

回复：感谢关注。两家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较好，本次收购将会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目前运营正常。公司正在坚定的落实中长期战略规划，在研发投入、数字化转型和外延式协同并购等方面都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问题2：未来几年都有哪些新药开始上市（能否提供上市的大概时间）？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未来三年在妇科、心脑血管、精神神经、内分泌、消化和呼吸等领域预计有超过50个药品能够上市。

问题3：公司收购两家化药企业，各自的定位是什么，在创新药方面都有哪些举措？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5月21日发布了《千金药业战略规划概要（2024年-2031年）》，发展主线是迈入全国制药工业百强。本次拟收购的少数股东权益属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是承担公司战略目标的主要载体，千金湘江药业的主要优势集中在心脑血管、抗感染和专科用药等领域，千金协力药业主要优势在肝病、内分泌等领域，两家子公司未来将通过商业合作等方式布局创新药。

问题4：请问2024年募集了多少资金？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2024年无募集资金。

问题5：收购目前进展到什么程度了？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本次收购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预案，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问题6：公司前期说的定坤丹要上市，已经准备了一年多了，到底什么时候能上市？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定坤丹正在进行上市前准备工作，预计明年下半年能够上市。

问题7：请问贵公司今后几年的经营理念和经营范围是否会有大的变化？

回复：感谢关注。公司已发布了中长期战略规划，将会坚定落实战略举措。

问题8：贵公司目前在手二个独家品种：千金片（胶囊）和补血益母丸，据了解二个品种均属于中药保护品种，但保护期限将在2025年9月和2026年5月到期，如果其他公司后续着手仿制，预期将对公司中药板块产生冲击，届时贵公司将如何应对？

回复：感谢关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家品种提升与保护战略方案》，公司将对独家品种进一步创新与提升，进行多轮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加固产品护城河。

问题9：卫生用品销售额持续萎缩，公司如何改进提升市场份额？

回复：感谢关注。千金卫生用品在2024年半年度营收止住下滑态势，同比增长1.31%。千金卫生用品接来下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提升市场份额：一是丰富产品品类，拓宽目标用户群体；二是通过线上线下全渠道体验拓客，采取新用户权益投放方式，让更多的用户体验产品；三是基于目标用户消费场景开发相应渠道终端，让产品在更多的消费场景触达用户。

问题10：对于大药房走出去是否还在这几年的规划中？

回复：感谢关注。走出湖南是千金大药房的发展目标之一，但近年来药品零售行业受多重因素冲击，商业模式转型迫在眉睫，千金大药房正在寻找走出去的方式，现阶段千金大药房一方面全面启动数字化商业模式转型，通过建设客户运维体系，实现客户数量、质量和结构的提升，从而达到提升门店经营质量的目的；另一方面尝试发展联盟业务，通过输出商品和经营模式，提升公司业绩和行业品牌力，为走出湖南奠定基础。

问题11：目前国家倡导资产证券化，贵司此次收购控股股东和其他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湘药和协力的部分股权，本人表示支持，但对收购方案采取增发股票方式表示反对，这些年公司现金流充足，账户里大部分时间都有10亿以上，基本上都在投资理财，也不在市场上回购自家公司股票，与其让这部分资金在理财上产生2-3个点的收益，还不如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去收购这部分股权，如果这样我想公司绝大部分股东是支持这个方案的，其实这也是另一种回馈股东的方式。当然我也能理解控股大股东希望通过增发获取补偿的初衷，我个人建议，贵公司是否可以考